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公告

潛在關連交易

擬增持安通控股股份

擬增持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增持安通控股股份的相關事項。據此，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自有資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擬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本數)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增持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2元／股(含本數)，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轉讓、大宗交易或集中競價交易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實施前述增持計劃，亦未就擬增持事項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就擬增持事項進展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廣東中外運船務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外運裕豐冷凍工程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安通控股的0.0039%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汕頭中聯理貨有限公司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安通控股的約15.00%股份(其中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受讓的安通控股7.1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擬增持事項一經實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2)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擬增持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擬增持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擬增持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傳京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增持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增持安通控股股份的相關事項。據此，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自有資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擬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本數)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增持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2元／股(含本數)，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轉讓、大宗交易或集中競價交易等。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相關規則，通過協議轉讓方式進行的增持，購買價格應不得低於轉讓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安通控股股票收盤價的90%；通過大宗交易進行的增持，購買價格由交易雙方在交易當日安通控股價格漲跌幅限制範圍內確定。因此，本公司通過協議轉讓及／或大宗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時，本公司及交易對手方將根據前述規則，並計及安通控股的整體財務及業務表現、業務質量、預期增長以及其股票的現行市價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對價。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購買價格，將以安通控股股票於交易時於公開市場的市場價格為準，本公司亦將進行合理查詢以確認據本公司深知及盡悉，出售安通控股股份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實施前述增持計劃，亦未就擬增持事項簽署任何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就擬增持事項進展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為實現本公司的戰略有效落地，本公司會圍繞主營業務開展投資行為。同時，為合理配置資源、防範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收益，本公司針對投資行為中的項目立項、可行性研究、審批決策及投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決策及風控機制。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增持事項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安通控股主營集裝箱航運，擬增持事項將有效促進交易雙方在集裝箱運輸、集裝箱自備箱等核心資源上的優勢互補，助力本公司發展「新型承運人」業務模式，通過積極固鏈延鏈，最終輸出面向目標市場客戶的全鏈路解決方案和標準化產品，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增持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持事項儘管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廣東中外運船務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外運裕豐冷凍工程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安通控股的0.0039%股份，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汕頭中聯理貨有限公司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安通控股的約15.00%股份(其中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受讓的安通控股7.1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擬增持事項一經實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2)條，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擬增持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擬增持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擬增持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楊國峰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黃傳京先生作為董事，同時於招商局任職，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安通控股的資料

安通控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79)。安通控股是一家以內貿集裝箱航運物流為核心的全程物流企業，其以市場需求為中心，以集裝箱航運物流為核心，通過整合水路、公路、鐵路等運輸資源，以數字智能科技驅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綠色、經濟、高效、安全的集裝箱全程物流解決方案，推動產業鏈、供應鏈生態圈的共建共享、互惠互通，促進行業高質量有序發展。安通控股現已形成覆蓋「沿江、沿海、縱深內陸」的業務網絡佈局形態，二零二四年在全國各港口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580.12萬TEU，在數十個內貿港口吞吐量排名前三。

根據安通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根據年報)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75.49	73.44
除稅前溢利	7.63	7.35
除稅後溢利	6.10	5.6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36.36	138.66
資產淨值	107.73	101.6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8%。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的主要業務集中在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科創產業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7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安通控股的0.0039%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8%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擬增持事項」	指	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通過自有資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擬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本數)且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本數)，增持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2元／股(含本數)，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轉讓、大宗交易或集中競價交易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